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亭霓

電話：05-5522551

傳真：05-5322943

電子信箱：ylhg4948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130546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農業部農糧署113年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輔導計畫案，詳如說明，請轉知轄屬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7月3日農糧果字第1131121535號函辦理。
- 二、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分級包裝及自主檢驗輸銷香蕉農藥殘留情形，並於外銷包裝箱黏貼溯源標籤管理，以拓展臺灣香蕉外銷國際市場。
- 三、為鼓勵業者拓展外銷並穩定國內產銷，凡依照「113年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費補助辦法」（如附件）辦理者，得申請補助分級包裝費，有關拓展香蕉外銷市場規定如下：

(一)執行時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斗六市公所 113/07/09



1130016720



(二)執行目標：1,000公噸。

(三)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四)補助對象：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

(五)實施方法：為配合農業部產銷履歷政策，並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確實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外銷包裝箱或小包裝應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籤，以管理供貨量質，經集貨場或邊境抽驗果品農藥殘留結果，均須符合外銷目標國及臺灣規定，始得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依實際拓展國際市場外銷量，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說明如下：

- 1、小包裝香蕉：每小包裝逐一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團體檢具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補助每公斤4元(外銷業者每公斤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3元)。
- 2、外銷包裝箱：每箱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補助每公斤2元(外銷業者每公斤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1元)。
- 3、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檢具證書影本至公會)，除上開補助費用外，供貨農民團體再增加每公斤1元分級費用補助。

四、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113)年11月30日前，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供貨證明、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

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核銷。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